

公司代码:600803 证券简称: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22-08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1.3 公司负责人张雷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声明: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1.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二、公司简介
2.1 公司简介

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: 资产负债表, 利润表, 现金流量表,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. Columns include 报告期末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2.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2.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二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三、会议决议事项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三、会议决议事项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(一)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(二)变更注册资本原因
(三)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

Table with 2 columns: 序号, 变更前, 变更后. Rows 1-6 detailing share capital changes.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本报告期末, 上年同期. Rows for 总资产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, etc.

三、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持股数量, 持股比例, 持股数量, 持股比例. Rows 1-10 listing shareholders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股东名称, 股东性质, 持股比例, 持股数量,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. Rows 1-10 listing shareholders.

2.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2.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
二、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三、会议决议事项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三、会议决议事项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- (一)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,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,或发行任何种类的可转债;
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;
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(四)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,或发行任何种类的股票,或发行任何种类的可转债;
(五)发行公司债券;
(六)回购或转让公司资产;
(七)修改利润分配政策;
(八)修改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;
(九)修改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;
(十)修改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;

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,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组织、记录和保管,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。

安徽院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基本情况
二、重新申报的原因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院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三、会议决议事项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院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三、会议决议事项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院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三、会议决议事项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